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

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

金玉良緣
百年好合

第

類弟

項第

目 第

號

本

15

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十一
廿一

稿 摄 稿

檔案

建文

十月
廿六日

字第

14588

時封發

號

十三

月

日

時校對

中華民國

十月廿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核對

文收總

達

字第

14588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漢南稅務司類簽署

別用

件附

授勦省縣政府

呈請轉請委託葉生銀看守茅山大王廟

送達

別用

事由

海防軍需處復知多

後由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虎毫

第二科

光緒十九年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拾九日謹錄

小印 10.19.

事為葉生銀申本看守海燈情形轉請核示由。

由

附

擬辦

批示

新志

政

府

呈

昌建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引

庫存字第

14588

案據本縣茅山大王廟海燈看守人葉生銀呈稱民世居茅山自廿七年茅山設立海燈即准民看守為國家復員需要計雖未得薪資而始終不敢有懈至今春二月夜航未復而海燈洋線被匪徒偷去雖經銅府將民收押謂看守不力要民賠償並令民繼續看管民遂買洋線裝設旋又被人偷線經民捉住送至鄉公所是民對於此燈既盡義務而復受損失自應享受繼續看管

之優先權現漢口海關派范茲美前來看守而民所受損失置之不問不第民心有未甘亦未
能表彰國家之賞勸報不瑞冒昧懇請轉電海關或准民繼續承者或歸墾民之損失以
昭公允莫為德便等情查該民申述經過情形委屬是在應如何處理理合呈請

銅廳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譚

蘄春縣縣長藍李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十二月



稿擬稿

王多美

鄧槐光

朱有光

年

廿五

國

華

中

華

十二月十三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送核

月

湖北

日

時擬稿

月

湖北

日

時

送

核

行

時

判

時

校

對

時

封

發

時

印

用

檔案

字第

去建二

字第

14768

號

總收文

事

建

字第

14768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蘄春縣政府

別類

件附

准用

字

准江漢閩稅務司公署電復該豫民人葉生銀呈請准復看守山
大王三面海燈或賠償該民損失一案碍琅琊办電仰知照由。

由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代電

新嘉縣政府：前據該縣呈請轉請僱用某生銀繼續看守茅山大王二面海燈或歸墮墮該民損失一案，茲經電轉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核正，并以達二暢字第
14588號代電復知該縣在卷茲准江漢關稅務司公署
本年十一月七日漢字第一三二四號代電開：錄原文
某由合行電仰知旦湖北省政府達設厂成
14589號達二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收存

江漢關稅務司公署代電

序字第一三二四號

寧准函轉葉生銀呈請繼續看守茅山燈台或遭盜損失一舉碍難照辦稟請查悉轉知由

湖北省建設廳動鑿處
十月二十二日建二暢字第
四五八八號代電謹悉
抗戰期間所有長江下游各處助航標誌均經本關視察事情形勢序撤除或壞以阻敵犯湖江匪後漢滅改航標係於二十七年上半年開始撤除迨至同年八月間已盡數撤去武漢隨於同年十一月間淪陷故是歲決無添設航標參照詳查三十一年員工薪冊內亦無葉生銀其人該民所陳各節無從證明後查本關員之初即由高級江務主管人員親來巡輪東下沿江巡視查得茅山地方原有高約五十呎水泥標杆具並非本關所設想係敵寇築於發據期間用以便於侵畧軍事者該桿上際一竹製圓球外均被破壞無餘當時因有軍隊駐紮未便設標至本年九月間本關始就原處將該燈台重新裝配燃放燈光並佈照因戰事失業之原有燈役登記次序派定燈役兩名前往看守以利輪運綜所述該民葉生銀所稱民三十七年間受雇看守該處燈台反燈線被竊自費賠償各

情本關既屬無案可稽或係在渝陷期中曾被敵偽僱用亦未可知且前在木關營記候
差燈役甚多尚無錄冊機會該役既非本關戰前原用火役所請准予繼續承管該處
火台或歸誰損失一節爾局未便照准相應後請查照轉知為盼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成
(1324)印